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二) 二七○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0		四 ~ 二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4		八、二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7~39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40~43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4~45		二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779,270 仟元及 533,070 仟元，以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81,627 仟元及 71,71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9,681	6	\$ 71,67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05,000	8	\$ 165,0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5,910	2	33,392	3	2120	應付票據	17,211	1	35,152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3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382	-	3,5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9,401	12	174,537	17	2140	應付帳款	8,652	1	11,78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60,413	5	38,221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66,513	5	34,418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1,814	-	7,5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6,899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4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5,273	2	20,737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6,761	3	48,901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86,674	7	-	-
1260	預付款項	1,078	-	1,646	-	2210	其他應付款	282	-	8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531	-	-	-	2260	預收貨款	5,213	1	5,2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735	28	375,895	3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	-	7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099	26	277,437	27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79,270	62	533,070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5,376	2	26,91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14,780	9	58,392	6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八）	7,286	1	3,390	-
1501	土 地	61,785	5	61,785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7,462	12	88,720	8
1521	房屋及建築	54,169	5	55,018	5	2XXX	負債合計	471,561	38	366,157	35
1531	機器設備	3,758	-	5,253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	-	2,760	-		股 本				
1561	生財器具	1,527	-	1,81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369,285	30	351,700	34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1,239	10	126,631	1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13,256)	(1)	(16,454)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3,275	7	110,860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983	9	110,177	1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293	-	73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55,527	4	41,783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2,831	1	16,0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68	-	16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124	1	16,7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223,458	18	124,277	1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9,153	22	166,228	1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814	-	73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391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37,025	3	41,685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四）	57	-	5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8,813	62	670,548	6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2	-	78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0,374	100	\$ 1,036,70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0,374	100	\$ 1,036,7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 計 主 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666,487	98	\$ 688,2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72)	-	(3,721)	(1)
4190	銷貨折讓	(90)	-	(717)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4,449</u>	<u>2</u>	<u>5,52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9,274</u>	<u>100</u>	<u>689,33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 二十一及二十三)	(<u>575,783</u>)	(<u>85</u>)	(<u>582,547</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103,491	15	106,783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 註二、八及二十三)	(7,286)	(1)	(3,39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 註二)	<u>3,971</u>	<u>1</u>	<u>4,411</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176</u>	<u>15</u>	<u>107,80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162)	(4)	(30,08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48)	(6)	(31,7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2</u>)	(<u>1</u>)	(<u>3,2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22</u>)	(<u>11</u>)	(<u>65,1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054</u>	<u>4</u>	<u>42,681</u>	<u>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	45 -	\$	1,21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181,627 26		71,712 1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1,777 -
7210	租金收入		86 -		8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64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 -		21 -
7480	什項收入		<u>128</u> -		<u>81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1,957</u> <u>26</u>		<u>75,624</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	1,214) -	(	79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70) -	(	- -
7880	什項支出	(	<u>60</u> -	(	<u>1,67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344</u> -	(	<u>2,464</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667 30		115,84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56,930</u> (<u>8</u>)	(	<u>29,513</u> (<u>4</u>)
9600	本期淨利	\$	<u>149,737</u> <u>22</u>	\$	<u>86,328</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5.60</u> <u>4.05</u>	\$	<u>3.14</u> <u>2.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5.56</u> <u>4.03</u>	\$	<u>3.11</u> <u>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9,737	\$ 86,328
呆帳費用	8,025	1,423
折舊費用	1,551	1,806
各項攤提	163	287
提列退休金費用	4,327	4,3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77	(3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627)	(71,71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公平價值差異數	-	(70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7)	1,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252	17,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15	5,5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
應收帳款	8,381	(45,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28)	(20,668)
其他應收款	(1,064)	(7,096)
存 貨	2,944	(16,233)
預付款項	210	(489)
催 收 款	(9,661)	(16)
應付票據	(3,892)	14,8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	3,520
應付帳款	3,071	2,9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24	(29,631)
應付所得稅	6,899	(21,256)
應付費用	(634)	1,287
其他應付款	(411)	(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0	\$ -
預收款項	(1,106)	1,614
提撥退休金	(3,040)	(3,0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3,315</u>	<u>(1,0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747</u>	<u>(74,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320)	(23,81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873	-
購置固定資產	-	(2,107)
購置遞延費用	(421)	-
無形資產增加	(83)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23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u>-</u>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04)</u>	<u>(26,2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6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524	-
長期借款減少	-	(34,519)
發放現金股利	(87,925)	(123,09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9,26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01)</u>	<u>(1,8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858)	(102,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539</u>	<u>173,8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681</u>	<u>\$ 71,6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52</u>	<u>\$ 8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857</u>	<u>\$ 3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69,285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消防工程維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

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64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4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9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6,80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5,10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 304
支票存款	51,943	65,162
活期存款	1,727	5,365
外幣活期存款	15,765	839
	<u>\$ 69,681</u>	<u>\$ 71,670</u>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5,910	\$ 33,392
減：備抵呆帳	-	-
	<u>\$ 25,910</u>	<u>\$ 33,39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 -
減：備抵呆帳	-	-
	<u>\$ 3</u>	<u>\$ -</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53,379	\$178,947
減：備抵呆帳	(3,978)	(4,410)
	<u>\$149,401</u>	<u>\$174,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0,413</u>	<u>\$ 38,22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9,949	\$ 1,073
減：備抵呆帳	<u>(9,949)</u>	<u>(1,073)</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614	\$ 288	\$ -	\$ 3,003	\$ 1,05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636)	9,661	-	1,407	16
期末餘額	<u>\$ -</u>	<u>\$ 3,978</u>	<u>\$ 9,949</u>	<u>\$ -</u>	<u>\$ 4,410</u>	<u>\$ 1,073</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 11,344	\$ 13,594
在製品	11,756	10,144
製成品	6,629	8,736
商品存貨	5,755	14,480
在途商品	<u>1,277</u>	<u>1,947</u>
	<u>\$ 36,761</u>	<u>\$ 48,90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33 仟元及 3,29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4,675 仟元及 581,60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7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9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比 例(%)	金 額	持股比 例(%)
LUCKY UNION LIMITED	<u>\$ 779,270</u>	100	<u>\$ 533,070</u>	100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組，由本公司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百分之百轉投資 SINMAG LIMITED，再由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百分之百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再由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SINMAG HOLDING LIMITED 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註冊並登記設立。相關投資架構變更事項業奉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70060 號函核准，惟尚在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中。另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整，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並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投資架構變更事項尚在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中。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事業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 SINMAG LIMITED 以 13,941 仟元(USD458 仟元)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 96% 之普通股，另以 9,875 仟元(USD325 仟元)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無投票權、股利率為 0 及不可轉讓之特別股。均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完成交易。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以 USD 350 仟元向 WORLD SEIKI CO. LTD.受讓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 50%股權，業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408350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過戶。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以 USD 3,200 仟元向本公司董事謝順和、呂國宏、吳曜宗購買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447770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間完成交易。
-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事業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 SINMAG LIMITED 以 2,052 仟元（USD62 仟元）出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 16% 普通股予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員工，並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完成交易。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百分之百轉投資 SINMAG LIMITED，再由 SINMAG LIMITED 以 USD300 仟元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並登記設立，惟設廠申請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出售存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分別計 7,286 仟元及 3,39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八)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並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LUCKY UNION LIMITED	<u>\$181,627</u>	<u>\$ 71,71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0,354	\$ 22,363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7,773)	25,763
所得稅影響數	<u>4,444</u>	(<u>6,441</u>)
期末餘額	<u>\$ 37,025</u>	<u>\$ 41,685</u>

(十)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54,169	\$	3,758	\$	-	\$	1,527	\$	121,239					
本期增加		-		-		-		-		-		-					
期末餘額		61,785		54,169		3,758		-		1,527		121,23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843		1,291		-		571		11,705					
折舊費用		-		1,083		282		-		186		1,551					
期末餘額		-		10,926		1,573		-		757		13,256					
期末淨額	\$	61,785	\$	43,243	\$	2,185	\$	-	\$	770	\$	107,983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54,572	\$	3,850	\$	2,760	\$	1,557	\$	124,524					
本期增加		-		446		1,403		-		258		2,107					
期末餘額		61,785		55,018		5,253		2,760		1,815		126,63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02		2,875		2,517		554		14,648					
折舊費用		-		1,348		264		-		194		1,806					
期末餘額		-		10,050		3,139		2,517		748		16,454					
期末淨額	\$	61,785	\$	44,968	\$	2,114	\$	243	\$	1,067	\$	110,177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二)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須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320	\$ 2,249
本期增加	83	72
本期處分	(1,518)	-
期末餘額	<u>885</u>	<u>2,321</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973	1,300
攤銷費用	133	287
本期處分	(1,514)	-
期末餘額	<u>592</u>	<u>1,587</u>
期末淨額	<u>\$ 293</u>	<u>\$ 734</u>

十一、其他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814	\$ 733
遞延費用	391	-
受限制資產	57	55
催收款項	9,949	1,073
減：備抵呆帳	(9,949)	(1,073)
	<u>\$ 1,262</u>	<u>\$ 788</u>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利率 98.09.30 為 1.5%，97.09.30 為 2.95%～3.15%	\$ 70,000	\$ 80,000
抵押借款－利率 98.09.30 為 1.5%，97.09.30 為 2.95%～2.98%	<u>35,000</u>	<u>85,000</u>
	<u>\$105,000</u>	<u>\$165,00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886	\$ 15,943
勞務費	2,495	2,738
退休金	334	310
其他	<u>1,558</u>	<u>1,746</u>
	<u>\$ 25,273</u>	<u>\$ 20,737</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2 仟元及 1,4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5 仟元及 2,912 仟元。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69,285 仟元，分為 36,928,500 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21,085</u>
	<u>\$369,285</u>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元，分為 1,75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192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820510 號函核准。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206,667	\$ 149,737	36,928,500 \$ 5.60 \$ 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3,6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06,667	\$ 149,737	37,162,134 \$ 5.56 \$ 4.03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115,841	\$ 86,328	36,928,500 \$ 3.14 \$ 2.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2,1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15,841	\$ 86,328	37,230,687 \$ 3.11 \$ 2.3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

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45 元及 2.43 元減少為 2.34 元及 2.32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九、盈餘分配案

(一)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862 仟元及 5,1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4 仟元及 1,7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44	\$ 13,513	\$ -	\$ -
現金股利	87,925	123,095	2.50	3.50
員工紅利－現金	-	7,942	-	-
董監酬勞－現金	-	1,324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85 仟元及 2,49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

放。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7,585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657	\$ 28,9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	85
暫時性差異	(40,492)	(20,082)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1,178	8,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7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756	8,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	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40,492	20,082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873	-
	<u>\$ 56,930</u>	<u>\$ 29,513</u>

九十八年五月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退)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04)	\$ 21,2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756	8,953
當期支付稅額	(7,857)	(36,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	478
期末餘額	<u>\$ 6,004</u>	(註) (<u>\$ 6,290</u>)

註：係應付所得稅 6,899 仟元減除應收退稅款 89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286	\$ 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47	8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20</u>	<u>87</u>
	3,853	1,653
減：備抵評價	<u>-</u>	<u>-</u>
	<u>3,853</u>	<u>1,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22</u>)	(<u>2,414</u>)
	(<u>322</u>)	(<u>2,414</u>)
	<u>\$ 3,531</u>	(<u>\$ 76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500	\$ 2,7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u>1,457</u>	<u>847</u>
	3,957	3,555
減：備抵評價	<u>-</u>	<u>-</u>
	<u>3,957</u>	<u>3,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106,397)	(48,0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340</u>)	(<u>13,895</u>)
	(<u>118,737</u>)	(<u>61,947</u>)
	(<u>\$ 114,780</u>)	(<u>\$ 58,39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24</u>	<u>\$ 8,194</u>
	九十七年度(實際)	九十六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8%</u>	<u>27.58%</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15,234</u>	<u>116,053</u>
	<u>\$ 223,458</u>	<u>\$ 124,27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24	\$ 36,759	\$ 50,083	\$ 13,109	\$ 32,706	\$ 45,815
退休金	1,385	2,942	4,327	1,396	2,934	4,330
勞健保費用	1,007	2,019	3,026	956	1,915	2,871
其他用人費用	<u>586</u>	<u>868</u>	<u>1,454</u>	<u>1,189</u>	<u>934</u>	<u>2,123</u>
	<u>\$ 16,302</u>	<u>\$ 42,588</u>	<u>\$ 58,890</u>	<u>\$ 16,650</u>	<u>\$ 38,489</u>	<u>\$ 55,139</u>
折舊費用	<u>\$ 683</u>	<u>\$ 868</u>	<u>\$ 1,551</u>	<u>\$ 816</u>	<u>\$ 990</u>	<u>\$ 1,806</u>
攤銷費用	<u>\$ 66</u>	<u>\$ 97</u>	<u>\$ 163</u>	<u>\$ 103</u>	<u>\$ 184</u>	<u>\$ 287</u>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681	\$ 69,681	\$ 71,670	\$ 71,670
應收款項	236,789	236,789	247,388	247,3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9,270	779,270	533,070	533,070
存出保證金	814	814	733	73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	57	55	55
負 債				
短期借款	105,000	105,000	165,000	165,000
應付款項	206,987	206,987	106,417	106,417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因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 仟元及 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492 仟元及 6,2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6,524 仟元及 55,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5 仟元及 1,21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79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九十七年七月購入)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謝順和	本公司之董事長
呂國宏、吳曜宗	本公司之董事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WORLD SEIKI CO., LTD.	具實質關係(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具實質關係)

註：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管理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整，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並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估銷貨 收入淨		估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40,198	6	\$ 36,788	5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33,331	5	20,056	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73,396	11	14,641	2
WORLD SEIKI CO., LTD.	12,067	1	-	-
其 他	230	-	52	-
	<u>\$159,222</u>	<u>23</u>	<u>\$ 71,537</u>	<u>10</u>
勞務收入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 4,993	1	\$ 5,529	1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除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為 B/L 60 天內收款，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為 B/L 120 天內收款外，其餘關係人均為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銷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7,286 仟元及 3,390 仟元。

2. 進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481,164	89	\$464,123	81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	-	-	22,113	4
力幫機械工業社	4,788	1	6,423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2,482	-	-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971	-	297	-
	<u>\$489,405</u>	<u>90</u>	<u>\$492,956</u>	<u>86</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60 天外，餘均為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
應收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8,810	4	\$10,111	5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4,065	7	7,635	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37,498	18	\$20,463	10
其 他	<u>40</u>	<u>-</u>	<u>12</u>	<u>-</u>
	<u>\$60,413</u>	<u>29</u>	<u>\$38,221</u>	<u>18</u>
應付票據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 限公司	\$ 444	2	\$ -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29	2	-	-
力幫機械工業社	<u>1,609</u>	<u>8</u>	<u>3,520</u>	<u>9</u>
	<u>\$ 2,382</u>	<u>12</u>	<u>\$ 3,520</u>	<u>9</u>
應付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65,808	88	\$31,508	68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 司	-	-	2,753	6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 限公司	212	-	-	-
力幫機械工業社	372	-	87	-
其 他	<u>121</u>	<u>-</u>	<u>70</u>	<u>-</u>
	<u>\$66,513</u>	<u>88</u>	<u>\$34,418</u>	<u>74</u>

4.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本 期 利 息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u>\$30,395</u>	97.04.28	<u>\$ -</u>	3.548	<u>\$ 302</u>	<u>\$ -</u>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u>\$ 143</u>	<u>7</u>

6.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利 區 間	率 %	本 期 利息總額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SINMAG LIMITED	<u>\$88,458</u>	98.08.31	<u>\$86,524</u>	1.35~ 1.49		<u>\$ 150</u>	<u>\$ 150</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化與關係人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八。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均為美金 3,5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質押	\$ 57	\$ 55
固定資產－銀行借款抵押		
土 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3,243</u>	<u>44,968</u>
	<u>\$ 105,085</u>	<u>\$ 106,808</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替關係人背書保證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 473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
九十九年	335
一〇〇年	171
一〇一年	<u>22</u>
	<u>\$ 650</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淨值50%： 389,407	\$ 112,578 (USD 3,500)	\$ 112,578 (USD 3,500)	\$ -	14%	淨值50%： 389,407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淨值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淨值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3：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0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為4,790仟元。

註4：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79,270	100	\$ 779,270	註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81,164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1	註1	(\$ 65,808)	69	

註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90天內付款

註2：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228,764	NTD213,317	-	100	\$	779,270	\$ 181,627	\$ 181,627	註1、2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228,764	213,317	-	100		779,270	181,627	181,627	"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5)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283,668	271,924	-	100		609,485	185,813	191,487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1,342	1,342	-	50		3,653	3,505	1,870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6,984	6,984	300,000	100		37,024	(2,015)	(2,015)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註3)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9,616	1,816	663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8	13,941	852,000	80		9,601	(614)	1,736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4)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878	-	-	100		9,417	(323)	(323)	"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4：九十八年第一季設立，相關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5：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註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18,000	RMB -	4.86~6.12	業務往來	銷貨 RMB 4,298 進貨 RMB 1,280	營業週轉	\$ -	-	-	\$ 311,525	\$ 311,525
2.	SINMAG LIMITED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2,690	USD 2,690	1.35~1.49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	311,525	311,525

註1：資金貸與他人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限額。

註3：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股			市 價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79,270	100	\$ 779,270	註 1
	SINMAG HOLDING LIMITED	"	"	-	-	100	-	註 1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4）	"	"	-	609,485	100	609,485	註 1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	"	-	3,653	50	3,653	註 1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	300,000	37,024	100	37,024	註 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註 2）	"	"	-	9,616	50	9,616	註 1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52,000	9,601	80	9,601	註 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 3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417	100	9,417	註 1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 3：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 4：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481,164	43	B/L 45 天內收款	註	註	\$ 65,808	30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款。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二)(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2、4)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276,378 (USD 8,3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6,139	\$ 11,744	\$ -	\$ 137,883	100	\$ 191,487	\$ 609,485	\$ 106,93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	-	-	-	50	1,870	3,653	3,426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	-	9,524	50	663	9,616	-

註1：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2：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7,407	\$147,407	\$467,288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 38,324	逐筆議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8,810	4	\$ 3,717
		進貨	481,164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65,808)	69	9,272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十六。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